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9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提交的关于奥地利执行该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 2018年4月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奥地利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1.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号决议第18段，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奥地利政府为执行安理会第2371(2017)号决议中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2. 奥地利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在第2371(2017)号决议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sup>1</sup>

(a) 2017年8月10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459号执行决定，该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以此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7年8月10日欧盟委员会(EU)2017/1457号执行条例，该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C)329/2007号条例，<sup>2</sup> 以此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459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c) 2017年9月14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62号决定，该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以此执行第2371(2017)号决议所载涉及更多部门性、金融以及运输方面的禁止措施，具体方式包括：

- (一) 禁止制裁委员会根据第2371(2017)号决议第6段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的港口，但禁令不适用于在紧急情况下或返回发航港时的进港，或制裁委员会按个案逐一事先核准进港的情况；
- (二)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煤炭、铁和铁矿石，但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2371(2017)第8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 (三)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海产食品；
- (四)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铅和铅矿石；
- (五) 禁止在2017年8月5日后的任何日期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的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工作许可证总数超过截至该日期已签发和有效的许可证数目，但禁令不适用于制裁委员会按个案逐一事先核准的情况；
- (六) 禁止开办新的合资企业或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但禁令不适用于制裁委员会按个案逐一事先核准的情况。

<sup>1</sup>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中公布。

<sup>2</sup> 欧盟委员会(EU)2017/1457号执行条例已不再有效，因为该条例已纳入2017年8月30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号条例，而后者废止了(EC)329/2007号条例。

(d) 2017年9月14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548号条例,该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号条例,以此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62号决定中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3. 上述各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EC)329/2007号条例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对违反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法律行为的处罚载列于以下第4段所述的奥地利相关法律的各章节之中。不遵守禁令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罪行,对此可判处最长达五年的监禁或处以最高达每日相适用费率360倍的罚款(例如对于违反《外贸法》的案例)。

4. 除欧盟共同措施外,奥地利主管当局在奥地利的国家执行能力范围内,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定的限制性措施中并将适用以下的奥地利法律:

(a) 2010年《制裁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36/2010号,经修正);

(b) 《对外贸易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26/2011号,经修正),加上《第一外贸条例》(联邦法律公报二,第343/2011号,经修正)和《第三外贸条例》(联邦法律公报二,第6/2015号,经修正);

(c) 《战争物资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57/2001号,经修正)和《战争物资条例》(联邦法律公报,第624/1977号);

(d) 《外汇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23/2003号,经修正);

(e) 《银行法》(联邦法律公报,第532/1993号,经修正)。

5. 关于入境限制(旅行禁令),奥地利颁布了下列国家法律,以此结合欧盟理事会经修订的(CFSP)2016/849号决定和(EC)539/2001号条例,为拒予入境和拒绝签证请求提供了依据:

(a) 2005年《外侨警务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00/2005号,经修正);

(b) 《定居和居住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00/2005号,经修正)。

上述规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进入欧洲联盟时持有签证。旅行限制系经由签证申请程序来执行。

6. 据国家主管当局指出,实施所规定的措施目前不产生任何特别的困难。国家主管当局继续对很有限的双边进出口活动提高警惕,并继续针对有关的贸易和工业部门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的贸易模式和活动的了解,并介绍制裁制度中的变化。

7. 奥地利政府充分承诺将继续高度严格地实施各项措施,并视需要随时审查这些措施。